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事业单位单位。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26444.95元，比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下达数317652元增加208792.95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决算数0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0元增加0元。2021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决算数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3000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情况，2020年没有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决算数526444.95元，比2021年预算数294652元增加231792.9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决算数332866.3元，比2021年预算数0元增加332866.3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购置经费，2021年更新2辆，车均购置费166433.1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决算数193578.65元，比2021年预算数294652元减少101073.35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021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2098.67元（公务用车实际使用维护16辆，其中2辆归属其他单位,2辆年底更新未入库）。

二、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共经费支出，合计3730828.19元，比2020年增加215348.74元，增加6.1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共支出相应增加。

三、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32057.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616.3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38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6441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7231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2021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度车辆12台，2098278.45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447487元。

六、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8.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纪检监察业务费：区纪委监委机关在履行纪检和监察职能工作中，开展日常业务活动所需经费。例如日常办公用品、外出差旅、材料印刷等支出。

13.特约监察员专项经费: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聘请海淀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强化民主监督，定期组织参与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加强教育培训等，经费用于保障特约监察员正常履职。